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(104.04.28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(104.06.16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(104.06.3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(106.11.07)

- 一、為辦理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）續聘評審作業，依本校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評審參考項目，各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自訂更明確嚴謹之審核內容，故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專任教師續聘評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通過年度教師評鑑或符合免評資格者，且無本辦法第三、四、五條所列之情事者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續聘之。
- 三、為提升所屬教師教學品質，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，得不續聘。評審參考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遵守上下課時間，經常遲到或早退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（二）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（三）以言語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（四）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（五）師生溝通不良，可歸責於教師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（六）授課班級經營欠佳，經勸導仍無改善者。
 - （七）具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，經院教評會決議通過者。
- 四、教師執行本校或本院各項計畫或業務，不遵守相關規定，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，可歸責於教師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不續聘。評審參考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未依規定處理公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蓄意拖延、置之不理、本末倒置，嚴重延誤計畫進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具有其他執行不利之具體事實，經院教評會決議通過者。
- 五、教師違反教學倫理、學術研究倫理、行政倫理或品德操守瑕疵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不續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